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4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（元）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张学礼与被执行人吴研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	(2024)宁0122执346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	2500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5000 元，申请执行人张学礼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，分配 2500 元至（2024）宁0122执1720号案件中	王尚策 188095 01860
2	申请执行人张学礼与被执行人	(2024)宁0122执3462号	贺兰县回商村镇银行	2500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5000 元，申请执行人张学礼有作为被	王尚策 188095 01860

	人吴研荣 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		股份有 限公司		被执行人案件，分配 2500元至（2022） 宁0122执1927号案 件中	
3	申请执行 人宁夏天 源达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与被 执行人王 安平租赁 合同纠纷 一案	(2024)宁 0122执 814号	徐海荣	203777.49 元	本案拍卖财产后剩 余2037107元,分配 203777.49元至 (2021)0122执964 号案件	王尚策 188095 01860
4	申请执行 人宁夏天 源达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与被 执行人王 安平租赁 合同纠纷 一案	(2024)宁 0122执 814号	宁夏天 源达物 业服务 有限公 司	208915.93 元	本案拍卖财产后剩 余2037107元,分配 208915.93元至 (2021)0122执 3827号案件	王尚策 188095 01860
5	申请执行 人李金秀 与被执行 人胡广珍	(2024)宁 0122执 3265号	宁夏强 大实业 有限公 司、周	10126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胡广珍账户金额 5366.78元案款分 配至申请执行人宁	孙飞 (法官 助理王 恺枫)

	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	立宇、 陈刚、 张靖		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案子(2013)贺执字第129号、2835.28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陈刚、张靖作为申请人的案子(2013)贺执字第12号案、1721.42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周立宇作为申请人的案子(2017)宁0122执858号案件中,剩余202.52元分配原来案件中	186952 59609
6	申请执行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(2023) 宁0122 执4340 号	宁夏贺 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	2199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海冰13199元,分配至罗海冰作为被执行人的(2024)宁0122执3668号案件	豆伟涛 186952 65683
	申请执行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	(2023) 宁0122 执4340	袁建忠	2199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海冰13199元,分	豆伟涛 186952

7	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 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号			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(2024)宁 0122执3669号案件	65683
8	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(2023) 宁0122 执4340 号	蒋梓	2199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,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(2024)宁 0122执3299号案件	豆伟涛 186952 65683
9	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(2023) 宁0122 执4340 号	张丰	2199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,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(2024)宁 0122执1040号案件	豆伟涛 186952 65683
10	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(2023) 宁0122 执4340 号	严厉新	2199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,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(2024)宁 0122执851号案件	豆伟涛 186952 65683


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